

北京市森林公安派出所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购置项目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森林公安派出所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购置项目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公安局

乙 方：北京世纪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乙方在北京市财政局审批立项的招标编号为 XHTC-HW-2018-0786 的“北京市森林公安派出所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购置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供货一览表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见供货一览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498,8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4. 技术规格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

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0 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包括保险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8. 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人民币 ¥1,499,2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设备全部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始安装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货物货款的 20%，人民币 ¥499,7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8.3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 ¥499,76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公安局进行最终验收。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数额：乙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款 5% 的银行履约担保函，待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至乙方。

1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相关媒体公布其投标报价。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参考乙方投标文件。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16.2 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解除和终止

19.1 合同解除：

19.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9.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9.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9.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9.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

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延迟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20.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1.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签订地：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小黄庄北街1号。

24.2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5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公安局
(盖章)



乙方：北京世纪恒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白雪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小黄庄北街1号

联系人：白雪松

电话：010-84273363

开户银行：建行科技馆支行

账号：1100 1059 1000 5804 2244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齐旭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2号楼12A06室

联系人：齐旭娇

电话：010-51665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 0045 1920 1048 118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会议电视终端	TE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98.00	25	1,362,450.00	
2	高清摄像机	VPC6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988.00	25	724,700.00	
3	阵列麦克风	VPW2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788.00	25	69,700.00	
4	终端许可	定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680.00	25	242,000.00	
5	移动会议推车	定制	北京飞马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3,998.00	25	99,95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2,498,800.00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